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8號

原告 羅珮瑜

訴訟代理人 鄭翊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揚程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8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昭伶